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义.....	1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主体资格.....	23
三、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35
四、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7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38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53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4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0
九、 信息披露.....	63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3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	64
十二、 结论性意见.....	7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CL 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TCL 集团”
武汉产投	指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标的公司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科技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TCL 华星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武汉华显	指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华显	指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恒健控股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恒会投资	指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阔投资	指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指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九天联成	指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武汉产投持有的标的公司 39.9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000 万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TCL 科技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及在此过程中的相关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	指	TCL 科技拟向武汉产投定向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及

购买资产		在此过程中的相关交易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 配套融资	指	TCL 科技拟向恒健控股控制的恒会投资、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发行股份、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及在此过程中的相关交易安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大华/审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评估/评估师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华审字[2020]001799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众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110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TCL 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TCL 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武汉产投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TCL 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与武汉产投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战略合作协议》	指	TCL 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恒健控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TCL 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TCL 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与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可转债认购协议》	指	TCL 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恒会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可转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TCL 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与恒会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评估基准日	指	为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转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5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
《非公开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
《战略投资者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2-057

敬启者：

根据TCL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交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1）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2）本次配套融资，即引入恒健控股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向其控制的恒会投资、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武汉产投。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产投持有的标的公司39.95%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00万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3、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41,913.07万元。鉴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进行了分红，武汉产投获得分红20,300万元，因此，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21,700万元。

4、支付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共计421,700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00,000万元，以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60,000万元，以现金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61,700万元。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8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45 元/股	4.01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5.45 元/股	4.91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5.07 元/股	4.57 元/股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4.01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20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上市公司2020年3月27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000,372,307股为基数（总股本13,528,438,71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28,066,41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根据上述分红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3.9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以发行普通股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的数量为511,508,951股。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做相应的调整。

（4）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5）限售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前述股份锁定期内，武汉产投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

（1）发行可转债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向武汉产投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前述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每张可转债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经除息调整后为3.91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可转债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3）可转债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发行可转债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100。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武汉产投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武汉产投发行的可转债的数量为6,000,000张。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

（6）可转债锁定期

武汉产投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取得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可转债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可转债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及利息。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债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0）转股价格调整

1) 向上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的债券存续期内，当可转债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7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此条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的 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修正程序	1、武汉产投提出转股申请； 2、上市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 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上市公司通知武汉产投及深交所以前当期转股价 130%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武汉产投完成转股登记。

2) 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

此条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	----

修正价格前提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修正程序	1、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修正价格前提；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11）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当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结算公司等提交行使强制转股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不得执行强制转股。

（12）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武汉产投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债发行日至回售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金额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一次回售权，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将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3）可转债的利率及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第一年为2.00%、第二年为1.50%。计息方式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债到期或武汉产投行使回售权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向武汉产投偿还可转债本金及当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本次现金支付

自标的资产价格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武汉产投支付80,000万元保证金，并在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30日内，上市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61,700万元扣除保证金80,000万元后支付至武汉产投。

8、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与武汉产投将联合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归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引入恒健控股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向其控制的恒会投资、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 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恒阔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控制的企业。

(3)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根据《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恒阔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控制的企业。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3.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020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上市公司2020年3月27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000,372,307股为基数（总股本13,528,438,71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28,066,41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根据上述分红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作除息除权调整。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46,820,808股。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恒阔投资	86,705,202	30,000.00
2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260,115,606	90,000.00
合计		346,820,808	120,000.00

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认购数量=调整后的认购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债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恒会投资，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控制的企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债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400万张。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标准，经除息调整后为3.46元/股。

发行可转债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可转债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7）债券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

（8）债券利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第一年为2.00%、第二年为1.50%。

（9）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10）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本息偿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债到期或恒会投资行使回售权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债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及当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结算公司等提交行使强制转股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不得执行强制转股。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

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修正程序	1、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修正价格前提；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16）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可转债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 ¹ 的 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¹ 当期转股价指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或因适用向下修正条款，经调整而形成的适用于全部存续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但不包括因适用向上修正条款而形成的、仅适用于当次转股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修正程序	1、恒会投资提出转股申请； 2、上市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 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上市公司通知恒会投资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 130%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恒会投资完成转股登记。
------	---

（17）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8）担保与评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9）其他事项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使用配套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 2019 年 11 月购买武汉华星 1.26% 股权、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 TCL 华星增资 50 亿元、上市公司 2020 年 4 月购买 TCL 华星 0.8448% 股权，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TCL 华星、标的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TCL 华星购买武汉华星 1.26% 股权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上市公司拟对 TCL 华星增资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上市公司购买 TCL 华星 0.8448% 股权及本次交易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之和，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武汉华星 1.26%股权 对应 2018 年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对 应 2019 年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对 TCL 华星增 资（持股比例 增加 1.90%）	TCL 华星 0.8448%股 权对应 2019 年财务数据	合计	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7,356.20	933,662.41	500,000.00	113,977.41	1,574,996.01	16,484,488.49	9.55%
营业收入	6,081.62	518,434.49	64,745.86	28,788.06	618,050.02	7,507,780.60	8.23%
资产净额	11,068.46	442,000.00	500,000.00	26,840.00	979,908.46	3,011,194.62	32.54%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考虑到 2018 年末 TCL 科技尚未完成将智能终端等业务剥离给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2018 年比 2019 年相关财务指标数据更大，从谨慎角度出发，在测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表采用了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分母。

注 3: 为保持可比性，表中标的资产对应 2019 年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的数据，为本次交易作价 421,700.00 万元加上武汉产投于评估基准日后从武汉华星所获分红 20,300.00 万元的合计值。

注 4: 表中营业收入指标，以相关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为准。

因此，上市公司在最近一年内收购或增资标的公司及其相关资产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与本次交易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之和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TCL 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TCL 科技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 TCL 科技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主体资格

（一）TCL 科技的主体资格

TCL 科技系本次交易的购买方、标的资产受让方。

1、TCL 科技的现状

TCL科技成立于1982年3月11日，现持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195971850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李东生，注册资本为1,352,843.8719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TCL科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TCL科技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7,872,411	8.56
2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8,419,747	6.49
3	西藏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7,344,415	3.0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3,231,553	2.7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6,517,411	2.1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456,500	1.53
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9,148,115	0.73
8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90,532,347	0.67
9	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504,587	0.56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4,761,500	0.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TCL 科技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

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2]94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2]134号《关于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补充批复》、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11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粤经贸函[2002]184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批复》批准，于2002年4月19日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1月7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590,000,000股及向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换股发行404,395,94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04年1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19,905,100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586,331,144股，其中，非流通股1,591,935,200股，流通股994,395,944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惠州投控	65,228	25.22
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23,542	9.10
3	李东生	14,452	5.59
4	其它发起人股东	55,972	21.64
5	社会公众股	99,440	38.45
	合计	258,634	100

3、TCL 科技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及股权转让

经国务院国资委[2006]248号《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商务部[2006]104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并经公司于2005年12月3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6年4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所持每10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5股股份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惠州投控分别向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及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931.6557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2,586,331,144股，非流通股全部转换为流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3,416,891	51.94
1-1	惠州投控	332,176,675	12.84
1-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198,655,181	7.68
1-3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162,855,739	6.30
1-4	其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9,729,296	25.12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2,914,253	48.06
	合计	2,586,331,144	100

(2) 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号《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李东生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454.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7,593.8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16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86,331,144股增加至2,936,931,144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3,097,296	17.47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3,833,848	82.53
	合计	2,936,931,144	100

(3) 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19号《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惠州投控、李东生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1,178,27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2,076,824.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669,764.0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7月28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84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36,931,144股增加至4,238,109,417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	---------	---------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6,632,871	33.90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1,476,546	66.10
合计		4,238,109,417	100

(4) 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11年5月实施了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4,238,109,4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4,238,109,417股。

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38,109,417股增加至8,476,218,834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6,553,542	33.46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39,665,292	66.54
合计		8,476,218,834	100

(5) 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2013年5月2日至2014年1月12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共行权58,870,080股股份。此次行权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出具的中汇深会验[2014]092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76,218,834股增加至8,535,088,914股。

(6)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1号《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李东生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7,324,3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767,098.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70,649,755.1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1524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35,088,914股增加至9,452,413,271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4,618,159	13.91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37,795,112	86.09
合计		9,452,413,271	100

(7)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1号《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27,588,51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659,987.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009,150.7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1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155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202,723,782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25,279,990	32.99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77,443,792	67.01
合计		12,202,723,782	100

(8) 2016年，股份回购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2015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2015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共行权26,559,260股股份。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首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即首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7.95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的6个月，即回购期间为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1月16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7.95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共回购了15,601,300股股份。

上述行权及股份回购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中汇深会验[2016]011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行权及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02,723,782股变更至12,213,681,742股。

(9)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证监许可[2017]1949号《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TCL华星10.04%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057号）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03,4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301,290,321股，发行股份价格为3.10元/股。

该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已经大华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911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13,681,742股变更至13,514,972,063股。

(1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

（草案）》及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676,444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已经大华于2018年5月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65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14,972,063股变更至13,549,648,507股。

(11) 2019年，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65,333,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该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产生变化，仍为13,549,648,507股。

(12) 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75,613股。

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产生变化，仍为13,549,648,507股。

(13) 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公司重组转移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离职以及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7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9,788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21,209,78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已经大华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351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3,549,648,507股变更至13,528,438,719股。

4、TCL科技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CL Corporation”变更为“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公司已于2020年2月5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0年2月7日起由“TCL集团”变更为“TCL科技”，英文简称由“TCL CORP.”变更为“TCL TECH.”。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武汉产投。

武汉产投成立于2014年5月20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MNMK9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产投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C5栋，法定代表人为汤海燕，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对光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

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科技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武汉产投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产投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恒健控股控制的恒会投资、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1、恒健控股

恒健控股成立于2006年3月16日，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87926455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健控股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恒健大厦15楼，法定代表人为温文星，注册资本2,021,7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健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700	100
	合计	2,021,700	100

恒健控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恒健控股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恒健控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恒健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健控股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恒阔投资

恒阔投资成立于2016年8月29日，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MA4UU4583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阔投资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楼）X1301-G4974，法定代表人为肖大志，注册资本4,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健控股	4,500	100
	合计	4,500	100

恒阔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恒阔投资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恒阔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恒阔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阔投资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恒会投资

恒会投资成立于2017年8月11日，现持有广东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RHE23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会投资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3243（仅限办公用途）（J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白杰，注册资本300,230.77万元，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2017年8月11日

至2027年8月7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99.92
2	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77	0.08
合计		300,230.77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恒会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EB826，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会投资于2018年9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恒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会投资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成立于2017年6月26日，现持有广东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8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PNXQ6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2947（仅限办公用途）（J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文延军，注册资本2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	85.00
2	广东恒宁投资管	3,000	15.00

	理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EK963，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于2019年4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TCL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武汉产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恒健控股控制下的恒会投资、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TCL科技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4月28日，TCL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8日，TCL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4月27日，恒健控股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董事会[2020]32号），同意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认购TCL科技定增股份，同意恒会投资认购TCL科技定向可转债。

2020年5月22日，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资产评估报告》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5月27日，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TCL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的批复》（武新国资办字[2020]20号），同意湖北科投参与TCL科技资产重组方案，即TCL科技以定向发行股票、可转债和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产投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不得低于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3、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5月18日，武汉华星召开2020年第2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汉产投将其持有的武汉华星全部股权（对应3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TCL科技，且股东TCL华星及国开基金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TCL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0年4月28日，TCL科技与武汉产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本次购买资产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交易双方的声明和保证、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保密、税费、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TCL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获得适当内部的审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可转债认购协议》及《可转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0年4月28日，TCL科技与恒健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同日与恒健控股控制的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0年5月28日与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认购的股份数量、协议的生效、保证金、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

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0年4月28日，TCL科技与恒健控股控制的恒会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可转债认购协议》，并于2020年5月28日与恒会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可转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强制转股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锁定期、保证金、协议的生效、双方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可转债认购协议》及《可转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自前述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发行经TCL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本次发行经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恒会投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39.95%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00万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一） 武汉华星的现状、设立及历史沿革

1、武汉华星的现状

武汉华星成立于2014年5月20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5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3317953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华星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法定代表人为赵军，注册资本为87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34年5月19日，经营范围为“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LC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显示面板、模组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产投	350,000	39.95
2	TCL华星	399,000	45.55
3	国开基金	127,000	14.50
	合计	876,000	100

TCL 华星系 TCL 科技控股子公司，TCL 科技持有 TCL 华星 91.5648%的股权，本次重组前，武汉华星系 TCL 科技间接控股子公司。

根据武汉华星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星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除武汉产投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2.83%股权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产投正在办理前述股权质押的解押手续。

2、武汉华星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14 年 5 月，设立

2014年4月28日，湖北科投与TCL华星签订了《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武汉华星的注册资本为70亿元，其中，湖北科投以货币形式出资35亿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0%；TCL华星以货币形式出资35亿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0%。

根据《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之约定，武汉华星注册资本应于以下期限内分期缴足：2014年7月底前，湖北科投及TCL华星需各出资3亿元；2014年12月底前，湖北科投及TCL华星需各出资12亿元；2015年6月底前，湖北科投及TCL华星需各出资20亿元。

根据武汉华星提供的股东出资缴纳凭证及湖北诚康未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鄂诚验字[2015]001号），湖北科投与TCL华星于2014年6月5日、2014年12月26日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3亿元、12亿元；根据武汉华星提供的股东出资缴纳凭证，湖北科投

与TCL华星于2015年4月8日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20亿元，已按章程约定的期限足额缴纳武汉华星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华星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413178），核准武汉华星设立。武汉华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科投	350,000	350,000	50.00
2	TCL 华星	350,000	350,000	5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

（2） 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年9月30日，武汉华星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70亿元增加至80亿元，国开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并通过了《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武汉华星提供的股东出资缴纳凭证，国开基金已以货币形式缴纳了出资10亿元。

2015年12月2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向武汉华星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办理了武汉华星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武汉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科投	350,000	350,000	43.75
2	TCL 华星	350,000	350,000	43.75
3	国开基金	100,000	100,000	12.5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

（3） 2016 年 3 月，增资

2016年3月8日，武汉华星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80亿元增至83.80亿元，国开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0亿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武汉华星提供的股东出资缴纳凭证，国开基金已以货币形式缴纳了出资3.80亿元。

2016年3月1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向武汉华星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办理了武汉华星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武汉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科投	350,000	350,000	41.766
2	TCL 华星	350,000	350,000	41.766
3	国开基金	138,000	138,000	16.468
合计		838,000	838,000	100

（4） 2016 年 6 月，增资

2016年5月31日，武汉华星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83.80亿元增至87.60亿元，国开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0亿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武汉华星提供的股东出资缴纳凭证，国开基金已以货币形式缴纳了出资3.80亿元。

2016年6月1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向武汉华星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办理了武汉华星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武汉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科投	350,000	350,000	39.95
2	TCL 华星	350,000	350,000	39.95
3	国开基金	176,000	176,000	20.10
合计		876,000	876,000	100

（5）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年7月30日，武汉天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拟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41.77%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天评报资字[2016]043-2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北科投持有的武汉华星41.77%的股权价值为350,582.56万元。

2016年9月2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省科投集团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武新国资办字[2016]36号），同意湖北科投以其持有的武汉华星在内的10家公司股权作价增资到武汉产投。

2016年12月7日，武汉华星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北科投将其持有的武汉华星39.95%股权（对应出资额35亿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武汉产投，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7日，湖北科投与武汉产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北科投将其持有的武汉华星39.95%股权（对应出资额35亿元）转让给武汉产投。

2016年12月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华星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鄂武）登记内变字[2016]第15542号），办理了武汉华星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产投	350,000	350,000	39.95
2	TCL 华星	350,000	350,000	39.95
3	国开基金	176,000	176,000	20.10
合计		876,000	876,000	100

（6） 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6日，武汉华星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开基金将其所持价款1.90亿元出资转让给TCL华星，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28日，国开基金与TCL华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将其持有的武汉华星的1.26%股权（对应出资额1.10亿元）以1.1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TCL华星。

2017年12月26日，国开基金与TCL华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将其持有的武汉华星的0.90%股权（对应出资额0.80亿元）以0.8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TCL华星。

2018 年 2 月 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华星核发了《备案通知书》（（鄂武）登记内备字[2018]第 87 号），办理了武汉华星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产投	350,000	350,000	39.95
2	TCL 华星	369,000	369,000	42.13
3	国开基金	157,000	157,000	17.92
合计		876,000	876,000	100

（7）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7日，武汉华星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开基金将所持价款0.80亿元出资转让至TCL华星，转让价格为0.80亿元，并通过了《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4月27日，国开基金与TCL华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将其持有的武汉华星的0.90%股权(对应出资额0.80亿元)以0.8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TCL华星。

2018年4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华星核发了《备案通知书》（（鄂武）登记内备字[2018]第268号），办理了武汉华星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产投	350,000	350,000	39.95
2	TCL 华星	377,000	377,000	43.04
3	国开基金	149,000	149,000	17.01
合计		876,000	876,000	100

（8） 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7日，武汉华星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开基金将所持价款1.10亿元出资转让至TCL华星，并通过了《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27日，国开基金与TCL华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将其持有的武汉华星的1.26%股权（对应出资额1.10亿元）以1.1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TCL华星。

2018年11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华星核发了《备案通知书》（（鄂武）登记内备字[2018]第958号），办理了武汉华星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产投	350,000	350,000	39.95
2	TCL 华星	388,000	388,000	44.30
3	国开基金	138,000	138,000	15.75
合计		876,000	876,000	100

（9）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日，武汉华星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开基金将所持价款1.10亿元出资转让至TCL华星，并通过了《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1月1日，国开基金与TCL华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将其持有的武汉华星的1.26%股权(对应出资额1.10亿元)以1.1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TCL华星。

2019年11月2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武汉华星核发了《备案通知书》（（武市监）登记企备字[2019]第2359号），办理了武汉华星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产投	350,000	350,000	39.95
2	TCL 华星	399,000	399,000	45.55
3	国开基金	127,000	127,000	14.50
	合计	876,000	876,000	100

（二） 武汉华星的对外投资

根据武汉华星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星有一家参股子公司武汉华显，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武汉华显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N9UA5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华显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IT服务中心2层03-01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军，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6年8月11日至2046年8月10日，经营范围为“手机、平板类液晶显示器器件及显示模组的研究、生产、加工、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武汉华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华显	35,000	70.00
2	武汉华星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武汉华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星持有的武汉华显的30%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武汉华星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共拥有3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	用途	土地性质	他项权利	使用期限
1	武汉华星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253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大道以西、科技一路以北	313,324.17	工业	出让	银行贷款抵押	2014.9.11-2064.9.10
2	武汉华星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643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大道以西、科技一路以北	16,514.55	工业	出让	银行贷款抵押	2017.11.22-2067.11.21
3	武汉华星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017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庙路以东、科技一路以北	71,152.92	工业	出让	无	2017.5.22-2067.5.2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上述银行贷款抵押情况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共拥有26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为545,450.78平方米，该等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前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房屋坐落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1号楼生产厂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是	工业+办公	270,292.89

序号	物业名称	房屋坐落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 1	发区左岭大道 8 号			
2	2 号楼模组厂房 1		是	工业+办公	74,291.95
3	3 号楼研发办公楼		是	办公	31,460.93
4	4 号楼动火食堂		是	办公	4,990.79
5	5 号楼综合动力站 (CUB)		是	工业	29,841.62
6	6 号楼废水处理站 1		是	工业	16,897.04
7	7 号楼特气车间 1		是	工业	1,529.78
8	8 号楼化学品车间 1		是	工业	2,079.45
9	9A 号楼氢气氮气间		是	工业	411.85
10	9B 号楼配电室及纯化间		是	工业	1226.88
11	9C 号楼空压机房		是	工业	275.04
12	10 号楼水泵房及水池		是	工业	6,426.27
13	11 号楼 220KV 变电站		是	工业	3415.41
14	12 号楼硅烷站		是	工业	226.55
15	14 号楼化学品库 1		是	工业	758.29
16	15 号楼化学品库 2		是	工业	759.04
17	16 号楼固态回收站		是	工业	812.61
18	17 号楼资源回收站		是	工业	444.93
19	18 号楼门卫 1		是	办公	286.44
20	19 号楼门卫 2		是	办公	151.40
21	20 号楼门卫		是	办公	35.39

序号	物业名称	房屋坐落	有否抵押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3				
22	21 号楼门卫 4		是	办公	35.56
23	22 号楼门卫 5		是	办公	35.56
24	25 号楼地磅房		是	工业	18.91
25	连廊		是	工业	463.50
26	t3 宿舍	东湖高新区左岭大道以东、科技一路以北	否	宿舍	98,282.70

根据武汉华星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第 1 项-第 25 项房屋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等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上述房产系建于武汉华星拥有的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2539 号、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86432 号土地上, 该等房产已随同前述土地一并抵押至银行处。根据武汉华星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受到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 上述房产的联合验收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在武汉华星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且未因该等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拆除、罚款等), 且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已分别出具武汉华星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因此, 前述无证房产不会对武汉华星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对于上述第 26 项武汉华星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非生产经营性房屋, 即员工宿舍, 根据武汉华星的书面确认, 目前武汉华星已完成办理员工宿舍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受到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 联合验收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且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已分别出具武汉华星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鉴于该项房屋占武汉华星的使用的全部房屋的总面积比较小, 且非生产经营用房, 因此, 该员工宿舍不会对武汉华星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3、专利

(1) 自有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1511项，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主要境内专利99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要境内专利一览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已获授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专利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存在如下专利许可情况：

根据武汉华星与TCL华星签署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及续期合同，就专利号为200610089897.5、200610149600.X、200710089644.2的三项专利，武汉华星同意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TCL华星独占实施上述专利。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大陆使用所许可专利的专利方法以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出口、运输、仓储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使用期限为2016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3日。前述专利许可合同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根据TCL华星与武汉华星签署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及续期合同，就专利号为201110433171.X、201310728592.4、201310351127.3的三项专利，TCL华星同意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武汉华星独占实施上述专利。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大陆使用所许可专利的专利方法以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出口、运输、仓储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使用期限为2016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3日。前述专利许可合同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4、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3项，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23726345	9	2028.04.20
2		19911719	9	2028.11.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3		31581769	9	2029.10.2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拥有6项著作权，均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及版本号	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非对称伽马调试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500882	2019.5.22
2	伽马及3伽马自动校正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500313	2019.5.22
3	显示效果测试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500329	2019.5.22
4	液晶盒驱动调试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500943	2019.5.22
5	异形显示边角效果优化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500486	2019.5.22
6	包含红绿蓝白像素显示器控制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502151	2019.5.22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
1	武汉华星	61.183.85.102	鄂 ICP 备 17027838 号-1	2019.4.24

(四) 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星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060668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10.27	—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10181056180000023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0.31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964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武汉自贸片区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5.18	—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6130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8.5.23	长期

(五) 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武汉华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1	武汉华星	增值税	16%、13%、10%、9%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房产税	1.2%、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武汉华星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武汉华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内容	对应税收优惠文件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28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42001125），有效期为三年。

序号	税收优惠内容	对应税收优惠文件
2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2017年4月19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期间自2016年1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2019年企业职工住房房产税减免	2019年3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武东新税通[2019]77139号），准予受理企业职工住宅减免税事项，优惠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武汉华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66,744.85	83,007.92	90,045.86	134,510.4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	1,237.00	1,237.00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31,368.85	31,368.85	1,082.34	1,082.34
合计	98,113.71	114,376.78	92,365.20	136,829.82

4、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武汉华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华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武汉华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武汉产投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2.83%股权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解除质押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星的参股子公司武汉华显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武汉华星持有的武汉华显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武汉华星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对于武汉华星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性房屋，该等房屋均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根据武汉华星的书面确认，在武汉华星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未因该等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拆除、罚款等），且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已分别出具武汉华星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因此，前述无证房产不会对武汉华星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对于武汉华星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非生产经营性房屋，即员工宿舍，根据武汉华星的书面确认，目前武汉华星已完成办理员工宿舍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受到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联合验收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且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已分别出具武汉华星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鉴于该项房屋占武汉华星的使用的全部房屋的总面积比较小，且非生产经营用房，因此，不会对武汉华星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6、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的境内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标的公司已依法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证书。

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依法进行税务登记，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武汉华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武汉华星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武汉华星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武汉华星聘用的员工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武汉华星继续聘任。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对外担保

根据武汉华星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武汉华星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武汉华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武汉华星存在存放TCL科技结算中心的款项，报告期末，该存放款项已结清，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交易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方式合法。
- 2、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所涉人员安置事宜。
- 3、报告期内，武汉华星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报告期内，武汉华星存在存放 TCL 科技结算中心的款项，报告期末，该存放款项已结清，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所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生前，标的公司属于TCL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属于TCL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况，无需进行反垄断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TCL科技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0%，其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TCL科技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聘请合资格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在此基础上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TCL科技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武汉产投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武汉产投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2.83%股权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的批准外，在解除质押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方式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TCL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TCL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根据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TCL科技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根据TCL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CL科技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TCL科技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已就保持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武汉产投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2.83%股权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在解除质押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在实施本次交易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60,000万元，即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及相关监管问答之规定。

13、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TCL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14、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TCL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恒健控股控制的恒阔投资、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TCL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

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TCL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TCL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TCL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与TCL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TCL科技生产经营的独立性；TCL科技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其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TCL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TCL科技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者问答》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TCL 科技拟引入恒健控股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向其控制的恒会投资、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恒健控股、恒会投资、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健控股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分析如下：

1、恒健控股具有与上市公司相关行业较强的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2、恒健控股控制的恒会投资（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后）、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拟委派董事实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3、恒健控股、恒会投资、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4、恒健控股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恒健投资符合《战略投资者问答》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就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与恒健投资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就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充分披露了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引入恒健投资作为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恒健控股控制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战略投资者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交易以可转债作为交易支付方式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1、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研究推进定向权证等作为支付方式。

2、2014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定向可转债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3、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及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推出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并按规定向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探索融资新模式。

4、2018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

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公告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5、2019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

本次交易以发行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的支付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战略投资者问答》等相关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以发行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的支付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武汉产投，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为恒健控股（恒健控股通过其控制的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恒会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前述主体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比亦未超过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任何新的关联交易。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减少和规范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现更名为“TCL科技”，下同）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TCL集团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TCL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 在作为TCL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TCL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现更名为“TCL科技”，下同）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前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TCL集团或其附属企业。

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投资需要或TCL集团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TCL集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作为TCL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TCL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任何新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九、信息披露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TCL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中信、大华、众联评估等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00130
法律顾问	嘉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审计机构	大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号：11010148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号：000398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资产评估机构	众联评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1775704556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2018-00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证号：0270009002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首次作出决议日（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 科技，证券代码：000100）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非交易过户增持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李东生	TCL科技董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726,982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30,786,982 股
杜娟	TCL科技董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417,730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17,730 股
金盱植	TCL科技董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521,997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521,997 股
廖骞	TCL科技董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229,596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229,596 股
闫晓林	TCL 科技 高级管理人员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418,676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27,176 股
毛天祥	TCL 科技监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28,979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28,979 股

张其东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69,682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69,682 股
黎健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297,709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297,709 股
彭攀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39,328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70,000 股
江小照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94,832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94,832 股
李丽娜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49,528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9,528 股
王舒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49,117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9,117 股
张登科	武汉华星财务总监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07,994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07,994 股
杨安明	武汉华星董事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99,485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99,485 股
刘玉龙	武汉华星监事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88,148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88,148 股
徐萃萃	武汉华星监事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50,947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50,947 股
丁涛	武汉华星高级管理人员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31,558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54,858 股
赵军	武汉华星总经理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218,946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218,946 股

上述人员均为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OP400和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下称“《持股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后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依据《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第一期全球合伙人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将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持有人账户。

故在自查期间, 因非交易过户导致上述人员被动增持TCL科技股票的行为, 并非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且上述人员已分别作出说明: 其非交易过户增持TCL科技股票行为系被动的, 属于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后, 按照《持股计划草案》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行为, 不属于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 不存在故意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 TCL 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彭攀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累计卖出 TCL 科技股票 69,328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70,000 股
唐婧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累计卖出 TCL 科技股票 32,787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0 股
刘峰	TCL 科技员工肖丰苹配偶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 TCL 科技股票 600 股, 累计卖出 TCL 科技股票 600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0 股

彭攀对于自查期间主动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 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交易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非交易过户被动增持后出于个人资金安排考虑, 卖出部分股票获取所需资金, 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 在本次自查期间, 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 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同意在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时将知情后买卖TCL科技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归还上市公司。

唐婧对于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 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交易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 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 买卖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 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 在本次自查期间, 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 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峰对于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 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交易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 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 买卖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 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TCL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丁涛	武汉华星高级管理人员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182,700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59,400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154,858股

丁涛对于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交易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看好显示面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并对行业内公司发展持积极态度，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同意在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时将知情后买卖TCL科技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归还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武汉华星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况。

（四）武汉产投、恒健控股、恒会投资、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武汉产投、恒健控股、恒会投资、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况。

（五）各中介机构、相关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中信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自查期间，中信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21,885,800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21,692,500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430,400股； 自查期间，中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TCL科技股票，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120,000股； 自查期间，中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133,683,826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129,536,926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4,201,800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8,169,400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8,458,000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2,346,600股。
九天联成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63,875,598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345,023,923股。
杨金霞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6,300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6,300股，截至期末未持有TCL科技股票。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中信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中信在上述期间买入TCL科技（000100.SZ）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根据中信《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中信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中信上述账户买卖TCL科技股票行为与TCL科技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天风证券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经自查，天风证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未参与TCL科技本次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行为是基于对TCL科技公开信息的分析判断以及独立的投资决策体系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

天风证券已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买卖TCL科技股票行为与TCL科技本次交易事项无关，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利用相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TCL科技股票或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九天联成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卖出TCL科技股票系公司自身存在资金需求，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卖出部分股票获取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公司没有其他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杨金霞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没有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人交易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买入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后选择卖出系对相关政策理解偏差所致。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同意在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时将知情后买卖TCL科技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归还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各中介机构、相关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相关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2、本次交易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武汉产投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2.83%股权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解除质押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战略投资者问答》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关于发行定向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10、相关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TCL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金 田

金田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表一：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要境内专利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武汉华星	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206341.4	发明	2017-11-27	20 年	无
2	武汉华星	一种阵列基板及其制备方法、显示装置	ZL201710253971.0	发明	2017-04-18	20 年	无
3	武汉华星	柔性显示面板	ZL201710159788.4	发明	2017-03-17	20 年	无
4	武汉华星	背光模块及具有该背光模块的液晶显示器	ZL201710147786.3	发明	2017-03-13	20 年	无
5	武汉华星	一种柔性显示面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103447.5	发明	2017-02-24	20 年	无
6	武汉华星	一种显示模组	ZL201710051857.X	发明	2017-01-20	20 年	无
7	武汉华星	一种触控显示面板的驱动方法、驱动装置以及触控显示器	ZL201611259142.5	发明	2016-12-30	20 年	无
8	武汉华星	内嵌式触控面板及其阵列基板	ZL201611229627.X	发明	2016-12-27	20 年	无
9	武汉华星	一种阵列基板和显示装置	ZL201611158777.6	发明	2016-12-15	20 年	无
10	武汉华星	显示面板及具有该显示面板的显示装置	ZL201611153803.6	发明	2016-12-14	20 年	无
11	武汉华星	柔性显示面板及柔性显示设备	ZL201610925476.5	发明	2016-10-24	20 年	无
12	武汉华星	一种 RGB 转 RGBW 的色域转换方法及装置	ZL201610878403.5	发明	2016-10-08	20 年	无
13	武汉华星	显示面板的亮度和色度的调节计算方法及系统	ZL201610804644.5	发明	2016-09-06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4	武汉华星	阵列基板以及触控显示面板	ZL201610786397.0	发明	2016-08-31	20 年	无
15	武汉华星	触控液晶显示面板、CF 基板以及触控显示装置	ZL201610717713.9	发明	2016-08-24	20 年	无
16	武汉华星	一种低温多晶硅薄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0667656.8	发明	2016-08-15	20 年	无
17	武汉华星	一种阵列基板及显示面板	ZL201610664078.2	发明	2016-08-12	20 年	无
18	武汉华星	有机发光显示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0654099.6	发明	2016-08-10	20 年	无
19	武汉华星	扫描驱动电路及具有该电路的平面显示装置	ZL201610639673.0	发明	2016-08-05	20 年	无
20	武汉华星	液晶显示面板及其驱动方法	ZL201610607704.4	发明	2016-07-29	20 年	无
21	武汉华星	扫描驱动电路及具有该电路的平面显示装置	ZL201610607094.8	发明	2016-07-28	20 年	无
22	武汉华星	伽马电压生成电路及驱动装置	ZL201610579353.0	发明	2016-07-20	20 年	无
23	武汉华星	驱动电路及具有该驱动电路的液晶显示器	ZL201610549683.5	发明	2016-07-13	20 年	无
24	武汉华星	一种阵列基板及液晶显示面板	ZL201610546002.X	发明	2016-07-12	20 年	无
25	武汉华星	液晶显示面板以及液晶显示器	ZL201610534949.9	发明	2016-07-08	20 年	无
26	武汉华星	阵列基板、触控显示器及电子装置	ZL201610507016.0	发明	2016-06-30	20 年	无
27	武汉华星	一种阵列基板以及液晶显示器	ZL201610475618.2	发明	2016-06-24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8	武汉华星	窄边框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	ZL201610459513.8	发明	2016-06-22	20 年	无
29	武汉华星	一种 GOA 电路及液晶显示器	ZL201610421842.3	发明	2016-06-13	20 年	无
30	武汉华星	液晶面板、液晶显示器及液晶面板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87776.2	发明	2016-06-02	20 年	无
31	武汉华星	基于 LTPS 半导体薄膜晶体管的 GOA 电路	ZL201610363726.0	发明	2016-05-27	20 年	无
32	武汉华星	基于 LTPS 半导体薄膜晶体管的 GOA 电路	ZL201610331102.0	发明	2016-05-18	20 年	无
33	武汉华星	触控显示面板及其驱动电路、电子设备	ZL201610288584.6	发明	2016-05-04	20 年	无
34	武汉华星	降低液晶显示模组功耗的控制方法	ZL201610225081.4	发明	2016-04-12	20 年	无
35	武汉华星	显示驱动电路及显示面板	ZL201610154053.8	发明	2016-03-17	20 年	无
36	武汉华星	薄膜晶体管阵列基板及其制备方法、触摸显示面板	ZL201610087081.2	发明	2016-02-16	20 年	无
37	武汉华星	TFT 阵列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0060834.0	发明	2016-01-28	20 年	无
38	武汉华星	一种基于栅极驱动电路及其液晶显示器	ZL201610058675.0	发明	2016-01-28	20 年	无
39	武汉华星	栅极驱动电路和使用栅极驱动电路的液晶显示器	ZL201610007999.1	发明	2016-01-07	20 年	无
40	武汉华星	阵列基板上栅极驱动电路及使用所述电路的液晶显示器	ZL201610008000.5	发明	2016-01-07	20 年	无
41	武汉华星	双面显示装置	ZL201511021842.6	发明	2015-12-30	20 年	无
42	TCL 华星、武汉华星	液晶显示面板	ZL201510991633.8	发明	2015-12-25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3	武汉华星	适用于 In Cell 型触控显示面板的 GOA 电路	ZL201511003688.X	发明	2015-12-25	20 年	无
44	武汉华星	GOA 电路及液晶显示装置	ZL201510980037.X	发明	2015-12-23	20 年	无
45	武汉华星	触控驱动电路	ZL201510980039.9	发明	2015-12-23	20 年	无
46	武汉华星	用于窄边框液晶显示面板的 GOA 电路	ZL201510989189.6	发明	2015-12-22	20 年	无
47	武汉华星	基于 LTPS 半导体薄膜晶体管的 GOA 电路	ZL201510954368.6	发明	2015-12-17	20 年	无
48	武汉华星	点反转模式的液晶显示面板	ZL201510926246.6	发明	2015-12-11	20 年	无
49	武汉华星	一种 GOA 驱动电路	ZL201510824291.0	发明	2015-11-24	20 年	无
50	武汉华星	柔性显示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818540.5	发明	2015-11-23	20 年	无
51	武汉华星	曲面液晶面板及曲面液晶显示装置	ZL201510818032.7	发明	2015-11-20	20 年	无
52	武汉华星	栅极驱动电路和使用栅极驱动电路的液晶显示器	ZL201510797175.4	发明	2015-11-18	20 年	无
53	武汉华星	栅极驱动基板和和使用栅极驱动基板的液晶显示器	ZL201510798987.0	发明	2015-11-18	20 年	无
54	TCL 华星、武汉华星	改善大视角色偏的液晶显示器	ZL201510777556.6	发明	2015-11-12	20 年	无
55	TCL 华星、武汉华星	一种视角可调控的液晶显示面板及其视角调控方法	ZL201510713568.2	发明	2015-10-28	20 年	无
56	武汉华星	栅极驱动基板和和使用栅极驱动基板的液晶显示器	ZL201510666807.3	发明	2015-10-15	20 年	无
57	武汉华星	栅极驱动电路及应用该电路的显示装置	ZL201510672879.9	发明	2015-10-15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8	武汉华星	液晶显示背光控制电路及其终端设备	ZL201510648994.2	发明	2015-10-09	20 年	无
59	TCL 华星、武汉华星	TFT 阵列基板的制备方法、TFT 阵列基板及显示装置	ZL201510638669.8	发明	2015-09-30	20 年	无
60	TCL 华星、武汉华星	低温多晶硅 TFT 基板	ZL201510641280.9	发明	2015-09-30	20 年	无
61	TCL 华星、武汉华星	一种 GOA 电路及液晶显示器	ZL201510632682.2	发明	2015-09-29	20 年	无
62	TCL 华星、武汉华星	薄膜晶体管阵列基板及液晶显示面板	ZL201510626558.5	发明	2015-09-28	20 年	无
63	武汉华星	CMOS GOA 电路	ZL201510629067.6	发明	2015-09-28	20 年	无
64	TCL 华星、武汉华星	扫描驱动电路及具有该电路的液晶显示装置	ZL201510624257.9	发明	2015-09-25	20 年	无
65	TCL 华星、武汉华星	一种 GOA 电路、显示装置和 GOA 电路的驱动方法	ZL201510613608.6	发明	2015-09-23	20 年	无
66	TCL 华星、武汉华星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1510609203.5	发明	2015-09-22	20 年	无
67	TCL 华星、武汉华星	扫描驱动电路及具有该电路的液晶显示装置	ZL201510605314.9	发明	2015-09-21	20 年	无
68	武汉华星	一种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器	ZL201510589808.2	发明	2015-09-16	20 年	无
69	TCL 华星、武汉华星	一种蓝相液晶显示面板	ZL201510587564.4	发明	2015-09-15	20 年	无
70	武汉华星	薄膜晶体管阵列基板	ZL201510584742.8	发明	2015-09-15	20 年	无
71	TCL 华星、武汉华星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的栅极驱动电路	ZL201510583082.1	发明	2015-09-14	20 年	无
72	TCL 华星、武汉华星	显示面板	ZL201510562474.X	发明	2015-09-07	20 年	无
73	武汉华星	蓝相液晶显示模组、蓝相液晶显示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545622.7	发明	2015-08-28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4	TCL 华星、武汉华星	一种液晶显示面板及其驱动电路	ZL201510493248.0	发明	2015-08-12	20 年	无
75	武汉华星	阵列基板、液晶显示面板以及液晶显示器	ZL201510474054.6	发明	2015-08-06	20 年	无
76	武汉华星	蓝相液晶显示模组、蓝相液晶显示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482306.X	发明	2015-08-03	20 年	无
77	武汉华星	显示面板及薄膜晶体管阵列基板	ZL201510458323.X	发明	2015-07-29	20 年	无
78	TCL 华星、武汉华星	LTPS 阵列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443670.5	发明	2015-07-24	20 年	无
79	武汉华星	显示模组及显示装置	ZL201510413531.8	发明	2015-07-14	20 年	无
80	武汉华星	基于 LTPS 的传输门多路复用电路及液晶显示面板	ZL201510364820.3	发明	2015-06-26	20 年	无
81	武汉华星	液晶显示装置	ZL201510355219.8	发明	2015-06-24	20 年	无
82	武汉华星	液晶显示器及其液晶面板	ZL201510335009.2	发明	2015-06-16	20 年	无
83	TCL 华星、武汉华星	LTPS 阵列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310588.5	发明	2015-06-08	20 年	无
84	武汉华星	一种高色域背光模块及显示装置	ZL201510310111.7	发明	2015-06-08	20 年	无
85	武汉华星	列翻转模式的液晶显示面板及其驱动方法	ZL201510297185.1	发明	2015-06-02	20 年	无
86	武汉华星	自电容式内嵌触摸屏及其制备方法、液晶显示器	ZL201510290262.0	发明	2015-05-29	20 年	无
87	武汉华星	背光模块和液晶显示器	ZL201510263233.5	发明	2015-05-21	20 年	无
88	武汉华星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1510222699.0	发明	2015-04-30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89	武汉华星	液晶显示装置及其阵列基板	ZL201510219624.7	发明	2015-04-30	20年	无
90	TCL 华星、武汉华星	一种液晶显示面板及装置	ZL201510202597.2	发明	2015-04-27	20年	无
91	武汉华星	液晶显示面板	ZL201510173388.X	发明	2015-04-14	20年	无
92	武汉华星	彩膜基板、液晶屏及彩色液晶显示装置	ZL201510162772.X	发明	2015-04-08	20年	无
93	武汉华星	显示装置及其背光模组	ZL201510161787.4	发明	2015-04-07	20年	无
94	TCL 华星、武汉华星	一种发光装置及液晶显示装置	ZL201510144635.3	发明	2015-03-30	20年	无
95	TCL 华星、武汉华星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1510118950.9	发明	2015-03-18	20年	无
96	TCL 华星、武汉华星	栅极驱动电路及显示装置	ZL201510116871.4	发明	2015-03-17	20年	无
97	TCL 华星、武汉华星	薄膜晶体管以及液晶显示器	ZL201510116545.3	发明	2015-03-17	20年	无
98	TCL 华星、武汉华星	液晶显示面板	ZL201510118156.4	发明	2015-03-17	20年	无
99	武汉华星	像素结构的制作方法以及像素结构	ZL200810127932.7	发明	2008-07-01	20年	无